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19-04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97号文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或“公司”)以2019年2月20日(股权登记日)收市股本总数339,271,06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10.38元/股。本次配股发行实际配售股份数为98,436,946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01,781,319股的96.71%,该次配售股份98,436,946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9年3月12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1,775,499.48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3,148,866.9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830,430.04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KMA100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配股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3月13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1,003,148,866.99元于2019年3月1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830,430.04元。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流动资金贷款400,000,000.00元,补充营运资金601,359,391.35元,超出募集资金金额的528,961.31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开支。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3日,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富滇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932021010003263104	180,073.75	利息收入
合计		180,073.75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节余金额180,073.75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80,073.75元(含截至账户注销日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贵研铂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发行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足500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节余资金在扣除银行销户转款手续费后余额180,063.75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发证券、富滇银行签署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失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19-009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5日-2019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308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146,796,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938%(下述占比的加和尾数之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 人,代表股份139,811,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26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

6,985,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3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或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7,035,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98%。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毛益民女士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6,794,0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032,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

1.02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6,794,0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032,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6,79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035,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15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00	0063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7	1.031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602,061.02	2,738.5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9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8月29日
除息日	2019年8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8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19年8月3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8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8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开始计算,2019年9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9年8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8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s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股东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计划于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8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现将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薇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薇	360,525	集中竞价	2019.5.31	27.85	100,000	0.0087
			2019.7.19	25.56	260,525	0.0228
邹军	371,700	集中竞价	2019.7.19	25.41	344,100	0.0301
葛伟	336,375	集中竞价	2019.7.19	25.68	20,000	0.0018
			2019.7.22	24.07	51,200	0.0045
			2019.8.26	23.02	265,100	0.0232
李波	120,000	集中竞价	2019.7.17	25.69	40,500	0.0035
			2019.7.18	25.62	10,000	0.0009
			2019.7.19	25.75	60,525	0.0053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吴薇	合计持有股数	1,442,100	0.1263	1,081,575	0.094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575	0.0947	1,081,575	0.09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525	0.0316		
邹军	合计持有股数	1,486,950	0.1302	1,142,850	0.100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5,212	0.0977	1,115,212	0.09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738	0.0326	27,638	0.0024
葛伟	合计持有股数	1,345,500	0.1178	1,009,200	0.088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125	0.0884	1,009,125	0.08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375	0.0295	75	0.0000
李波	合计持有股数	508,300	0.0445	397,275	0.034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225	0.0334	381,225	0.03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075	0.0111	16,050	0.001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和李波先生的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和李波先生的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和李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此前预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薇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邹军先生、葛伟先生和李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公司将持续关注已预披露减持计划高管的股份减持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吴薇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邹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3、葛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4、李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486 公司简称:扬农化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扬农化工	60048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孝举	任杰
电话	(0514)85860486	(0514)85860486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39号	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39号
电子信箱	stockcom@yngf.com	stockcom@yngf.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44,044,268.11	7,438,613,798.89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6,701,764.86	4,628,249,566.35	7.9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83,088.22	688,094,072.38	-51.81
营业收入	2,894,334,714.17	3,095,286,527.27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125,795.30	562,669,938.95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596,882.75	557,330,182.28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3.54	减少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4	1.816	1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4	1.816	11.4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7	112,084,812	0	无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	18,082,823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4.49	13,914,318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3	7,835,783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3,353,335	0	无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3	3,179,991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0	3,114,365	0	无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未知	1.00	3,096,18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97	3,000,01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732,76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州福源化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易方达新经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受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国内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入、江苏重大安全事故后安全环保监管更加趋严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国内国际经济环境更加严峻。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农化市场震荡加剧的复杂局面下,公司上下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全面完成了“双过半”目标。公司抓住菊酯主要品种短时期内供应紧张、量价齐升的有利契机,持续保持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受麦草畏需求大幅下降的影响,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公司实际完成销售收入28.94亿元,同比下降6.49%。实现净利润6.27亿元,同比增长11.46%。

国内卫药市场年中上市,2019年,是国内家卫行业近年来遭遇困难最大的一年。上半年,受南方连续降雨、北方持续高温等恶劣天气影响,下游蚊香企业开工不足,需求显著下降,电商平台的不规范竞争,进一步加剧了销售难度。在严峻的市场局面下,营销部门及时跟进市场变化,采取灵活的市场策略,一是持续深化与规模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高了氯氟醚菊售占比,同时加大农药新政调整后的政策宣传,引导客户规范用药;二是加大外环境产品销售,积极寻求与外环境专业公司合作,上半年外环境原药、制剂销售均保持增长;三是密切关注蝇香市场变化,抓住市场需求旺盛的契机,积极组织货源参与竞争,促进了销售额的提升;四是紧跟卫药中间体价格上涨、成本上升的变化,适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报告期,在困难的局面下,国内卫药实现销售同比增长7.37%。

国内农药市场大幅提升。上半年,国内农药市场遭遇原料成本上升、产品价格回落的双重挑战。一方面,受江苏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安全环保检查力度空前,部分园区及厂家停产,导致部分原药及中间体价格上升;另一方面,受部分产品高位库存、国外产品冲击市场、新上装置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出现回落,竞争非常激烈。营销部门紧扣市场变化,一是加强安全环保对市场影响的分析研判,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充分发挥公司供货保障能力强的优势,合理把控销售节奏,着力满足优质客户,潜力客户对重点品种的需求,提升了产品销量;二是加强客户分析和产品协同,强化产品组合搭配销售,极大缓解了部分薄弱产品的销售压力;三是积极拓展新品吡唑菌酯市场,提前做好客户走访、产品登记、样品验证等前期工作,缩短了产品投放时间,打造了新的增长点;四是加强区域发货协同,设立了2家中转库,提高了发货时效性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带动了产品销售的增长。五是加强与中化作物制剂销售的全面协同,全力做好多个品种多种剂型的加工任务,较好的满足了市场需求。报告期,国内农药销售同比增长55.5%。

国际市场趋热稳打。上半年,全球农化市场进入行业周期性下行期。同时受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盛行等影响,产品需求动荡,价格波动加剧,风险和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在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下,营销部门一是持续加深与农药跨国巨头的战略合作,在保持传统产品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新项目、新产品的新合作,多数客户销售额较去年有所上升;二是着力加大重点品种的销售,公司抓住部分产品量价齐升的有利时机,扩大产品销售,一定程度上弥补上麦草畏销售下滑的影响;三是积极做好产品登记工作,为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但是受公司大吨位品种麦草畏销售下滑影响,报告期,公司外贸出口销售同比下降28.9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3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出资1.32亿元,受让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志刚等22名自然人持有的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嘉公司”)与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灵化工”)及黄志刚等22名自然人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优嘉公司出资1.32亿元受让宝灵化工及黄志刚等22名自然人持有的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叶公司”,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受让后,优嘉公司将持有宝叶公司100%股权。

2019年7月5日,宝叶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向优嘉公司转让宝叶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职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9号

法定代表人:朱文新

注册资本:3490.84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按许可正所列项目经营);染料生产,农药、化工产品、染料生产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灵公司的主要股东是朱文新、顾树基、胡卫平等自然人以及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朱文新。

宝灵化工2018年末总资产4.6亿元,净资产2.15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265亿元,净利润2508万元。

宝灵公司持有宝叶公司52.00%的股份。

本公司与宝灵化工无其他业务往来。

2、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黄志刚	320602********1017	5,301,000	17.67%
2	姚婷婷	320602********0023	2,031,000	6.77%
3	曹为民	320602********301X	2,031,000	6.77%
4	薛汉明	320602********3015	1,914,000	6.38%
5	朱峰	320602********0519	996,000	3.32%
6	黄叶基	320602********3039	324,000	1.08%
7	吴光耀	320602********0552	165,000	0.55%
8	夏德志	610113********1735	165,000	0.55%
9	陈坦	320602********0512	165,000	0.55%
10	曹斌	320602********3032	165,000	0.55%
11	王德泉	320602********3053	165,000	0.55%
12	张志刚	320602********2031	165,000	0.55%
13	沈小波	320602********3013	90,000	0.30%
14	黄献荣	320602********3019	81,000	0.27%
15	钱有华	310104********4074	81,000	0.27%
16	王洪池	320602********3036	81,000	0.27%
17	刘海如	320602********301X	81,000	0.27%
18	邹德泉	320602********3017	81,000	0.27%
19	曹振国	320602********5338	81,000	0.27%
20	陈斌	320625********216X	81,000	0.27%
21	叶新	320602********2026	81,000	0.27%
22	石连城	320602********3059	75,000	0.25%
合计			14,400,000	48.00%

自然人股东均为宝叶公司职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宝灵化工持52%,黄志刚等22名自然人合计持股48%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应用服务;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及中间体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工园区海滨四路

宝叶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3,122.03	13,533.70	14,799.13
负债总额	7,334.82	8,393.15	9,591.87
资产净额	5,787.21	5,140.55	5,207.26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76.35	10,794.41	11,199.35
利润总额	24.87	1,130.78	1,137.58
净利润		873.26	866.35

宝叶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宝叶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宝叶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进行评估工作,并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8】第1283号《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拟收购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一)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36.59	5,828.80	92.21	1.61
非流动资产	8,057.41	13,177.10	5,119.69	63.54
固定资产净额	6,698.27	9,502.57	2,804.30	41.87
无形资产净额	1,320.31	3,635.70	2,315.39	17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1	2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	10.92		
资产合计	13,794.00	19,005.90	5,211.90	37.78
流动负债	4,545.74	4,545.7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032.72	1,258.18	-3,774.54	-75.00
负债合计	9,578.46	5,803.92	-3,774.54	-39.41
净资产(资产减负债)	4,215.54	13,201.98	8,986.44	213.17

(二)评估假设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国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来收益预测涉及2019年4月1日以后的预测期间根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考虑了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10%增值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的因素。除此之外,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收益法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在市场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201.98万元。

经